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52,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 0 元。详细使用情况已披露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4 号)与《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15 号)。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0,600,000.00 元，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600,000.00 元（含

120,6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元,募集资金120,60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年2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验字00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4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01号),对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8-01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19/6/30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宜春分行	2401015400000449	3,052,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369899991010003033053	120,600,000.00	10,798,791.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2017年2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8年2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2,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3,052,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详细使用情况已披露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14号）与《2017年年度报告》（2018-015号），余额2018年度未使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金全部用完，并已注销账户，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春分行	2401015400000449	0
合计			0

2、2018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20,600,000.00元用于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项目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1,98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10,109,703.1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798,791.09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369899991010003033053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20,6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0,109,703.11
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86,024.40
（一）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导热铝基覆铜板建设项目及配套流动资金	29,886,024.40
（二）归还银行贷款	0
4. 利息收入净额（2019年）	46,245.05
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798,791.0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26